

招标代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建 设 单 位：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

招标代理单位：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

受托人：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0658-23711B11426

地 点：中山市大涌镇

规 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食堂承包经营单位1家，负责向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的五个食堂（机关食堂、旗山派出所食堂、旗南派出所食堂、交警大队食堂、刑侦大队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和食堂管理服务。

总投资额：1,594,992.00 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含税、含抽取评委的评委服务费），由中标人单位支付。注：代理服务费低于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中山市大涌镇德政路 35 号

邮政编码：528476

联系电话：0760-2318963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6、7、8、16、17 卡）

邮政编码：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38986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食堂承包经营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3.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项目前期资料（如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受托人即可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项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 一式七份，委托人执 三 份，受托人执 四 份。

17、受托人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资料编制相关招标资料，如出现错漏或未经委托方同意进行更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受托人负责。

1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2.1条。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项目前期资料（如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杨志宏

职务：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 教导员

职称：无

电话：13702372283

(6)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委派资格审查和评审代表（可为同一人）。

(7) 应尽的其他义务

1)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2) 委托人依据有关规定可派1名（或以上）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3) 委托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委托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委托人有义务保守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

6)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将合同原件提供给受托人，以便受托人在法定期限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如有），并将合同原件归档保存。

7) 委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何新坚，联系电话：0760-88383760；经办人员姓名：宋颖怡，联系电话：0760-88389863。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 3) 投标人的资格预审（如有需要）；
-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 组织评审工作；
- 8) 协助委托人完成资格性审查；
- 9) 整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及有关部门；
-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11)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2) 项目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1) 受托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 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业务熟练, 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和专业基础, 开标时至少要有三个专业技术人员在场组织开标及跟进开标工作。

2) 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监督, 维护委托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并报委托人确认。

4) 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法、合理要求, 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受托人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 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受托人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受托人协助委托人完成资格性审查或接受委托人全部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 受托人在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委托人。

9) 受托人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10) 受托人应依法及时答复委托人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1) 受托人应当保守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

12) 受托人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3) 受托人应整理项目实施过程记录, 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档案归档; 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 对招标文件应当妥善保存, 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4)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要求受托人按质按时完成受托任务。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

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2)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组织的项目活动进行监督。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含税、含抽取评委的评委服务费）。注：代理服务费低于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单位支付。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8.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8.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顺延受托人完成受托任务时间。

(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委托人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受托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受托人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50%收费。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 (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无须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

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

(2) 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协议纠纷产生的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其他

11、补充条款：无。